

证券代码：600696

证券简称：*ST匹凸

编号：临2018—001

上海岩石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督促开工建设函的公告（一）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上海岩石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12月29日下午收到荆门市国土资源局漳河新区分局出具的《关于督促开工建设的函》（荆漳土资函〔2017〕83号、84号、85号），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：

一、《关于督促开工建设的函》（荆漳土资函〔2017〕83号
荆门汉达实业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位于体育场路北侧一宗国有建设用地地块，面积133274.15平方米，根据荆门市国土资源局与你公司2016年3月30日签订的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补充协议》中约定于2016年9月28日之前开工，在2019年9月28日之前竣工。

经核查，你公司至今未开工建设，超过约定动工日期满一年，已构成土地闲置。根据《闲置土地处置办法》(国土资源部第53号令)第十四条的规定，应依法征缴土地闲置费。现特函告你单位尽快开工建设，如未动工开发建设满两年，将依法无偿收回你单位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。

二、《关于督促开工建设的函》（荆漳土资函〔2017〕84号
荆门汉达实业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位于体育场路北侧一宗国有建设用地地块，面积133311.02平方米，根据荆门市国土资源局与你公司2016年3月30日签订的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补充协议》中约定于2016年9月28日之前开工，在2019年9月28日之前竣工。

经核查，你公司至今未开工建设，超过约定动工日期满一年，已构成土地闲置。根据《闲置土地处置办法》(国土资源部第53号令)第十四条的规定，应依法征缴土地闲置费。现特函告你单位尽快开工建设，如未动工开发建设满两年，将

依法无偿收回你单位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。

三、《关于督促开工建设的函》（荆漳土资函〔2017〕85号

荆门汉达实业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位于深圳大道南侧一宗国有建设用地地块，面积69026.81平方米，根据荆门市国土资源局与你公司2016年3月30日签订的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补充协议》中约定于2016年9月28日之前开工，在2019年9月28日之前竣工。

经核查，你公司至今未开工建设，超过约定动工日期满一年，已构成土地闲置。根据《闲置土地处置办法》(国土资源部第53号令)第十四条的规定，应依法征缴土地闲置费。现特函告你单位尽快开工建设，如未动工开发建设满两年，将依法无偿收回你单位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。

根据土地出让合同，荆门汉通负有缴纳土地闲置费的义务，同时，经公司相关人员核实，荆门汉通目前尚未动工，但公司已于2016年10月30日对荆门汉通失去控制，故公司不会再继续投入，公司已在2016年年度报告中对荆门汉通股权价值减计为0，因此，对公司本年度及未来年度业绩不构成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岩石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1月3日